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行申45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朱泽,男,1986年10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朱家鼎,男,1957年10月29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,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宋唯。

再审申请人朱泽、朱家鼎因被上诉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(以下简称市登记局)作出房屋登记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3行终595号行政裁定,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。

再审申请人朱泽、朱家鼎申请再声称,本案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,原审裁定错误应予纠正。

本院认为,根据在案证据,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能够证明本案中被申请人向案外人朱艳、朱浩核发被诉房产证的行为系依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所作,其登记内容并不存在扩大执行范围的情况。再审申请人朱泽、朱家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朱泽、朱家鼎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	汤军
审 判 员	叶一
人民陪审员	郭贵银
书 记 员	潘亮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